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20-13:30

地 點：文開樓 3A 會議室

主 席：田學務長履黛

記 錄：高薇妮

出 席：學務處田履黛學務長、文學院教師代表黃澤鈞老師、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邱浩璋老師、傳播學院教師代表蔡智翔老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董蕙茹老師、醫學院教師代表黃健老師、理工學院教師代表劉維民老師、外語學院教師代表陳奕廷老師、民生學院教師代表邱雪婷老師、織品學院教師代表吳妍儀老師、法律學院教師代表李英正老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廖懿屏老師、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林志彥老師、進修部教師代表樂麗琪老師、專業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李纘德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薛淑文組長

列 席：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組員李惠瑄、課指組輔導助教高聖達、課指組輔導助教高薇妮

請 假：民生學院教師代表邱雪婷老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廖懿屏老師

主席致詞：(略)

###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聖言志工服務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資格認定案，提請委員討論是否敘獎。

說 明：本案非課指組所轄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與「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計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規定中定義之對象似有不符(申請資料如附件，請委員傳閱)。

決 議：經討論後委員投票，為 0 票同意，14 票反對，不同意認列此案敘獎。

案由二：資工系學會「沙崙資安新秀媒合培育計畫」資格認定案，提請委員討論是否敘獎。

說明：經查本案為企業業師和新秀學生團隊辦理專題實作之計畫案(企業另有提供參與專題實作費用)，非為競賽性質，與「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計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之規定不符(申請資料如附件，請委員傳閱)。

決議：經討論後委員投票，為 0 票同意，14 票反對，不同意認列此案敘獎。

案由三：審議 112 學年度學生專業競賽獎勵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年學生專業競賽獎勵共計 131 件申請案，審議結果為 129 件 (不包含 2 件資格不符案)，其中國際競賽 6 件、全國競賽 113 件、地區競賽 10 件。

二、試算後獎勵金建議標準共三方案，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決議使用方案二，其中國際競賽第一名調整提高為 15,000 元，以凸顯國際規模競賽之獎勵級距和標準，鼓勵參與國際競賽學生，詳如下表，比對總預算經費，將溢支 5,860 元，商請學務長協助，補足經費缺口。

第二案	國際	全國	地區
第一名	15,000	6,000	4,000
第二名	11,000	5,000	3,000
第三名	9,000	4,000	2,000
優勝	7,000	3,000	1,000
	剩餘總經費	建議總金額	差額
	717,000	722,860	-5,860

貳、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原獎勵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對象為本校各學生組織，為避免日後對申請資格的學生組織定義產生爭議，建議將第二條之申請資格：內容修正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其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及所屬學生（提出申請時須在學）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結果，申請獎補助。」

決議：內容修正後通過，提請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下午 13:30。